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由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源能源行业运营网络，打造西南地区运作平台中心，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支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价（具体金额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报告为准）受让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低碳基金”）所持合资公司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合冠”）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合冠100%股权，青海合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详见公司《关于收购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宁低碳基金对其所持青海合冠50%股权的转让需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进场公示。如公示期满无第三方摘牌购买该股权，则按人民币1,491.1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本公司。如公示期间存在第三方竞价且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则本公司可能放弃本次股权收购计划。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冠”）因业务运作需要，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敞口，期限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同意上海合冠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敞口，以及为此向东亚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保证在上海合冠使用该授信额度敞口时，连续十二个月内为其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黄壮勉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担保协议及其有关文件，同意授权其代表本公司进行必要的行动以完成上述任何文件或所述交易并使之生效和执行，并授权其提出、同意或接受对上述文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其变动并签署上述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详见公司《关于为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或等值外币）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详见公司《关于2014年度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工作时效，在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或等值外币）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对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计划成立合作公司的议案》，以及上述第 2、5、6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